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本公司提呈申請版本 及[編纂]及 [編纂]前 所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不獲行使) ⁽¹⁾⁽⁵⁾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董先生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錢女士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為 ⁽²⁾⁽⁴⁾	實益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方圓 ⁽³⁾⁽⁴⁾	實益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
- (2) 董先生直接持有大為的全部股本，並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錢女士直接持有方圓的全部股本，並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先生及錢女士確認彼等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先生及錢女士連同其控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被視為擁有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的權益。
- (5) 此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的安排。